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林駿笠

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郭依平即鳳榮餐飲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經濟狀況不佳等情，業經聲請人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並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認定之無資力者，且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及證據，經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